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041號

原告 達學空油壓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孟學

訴訟代理人 龔正文律師

被告 皇坤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恩綺

訴訟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

王秋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將訴外人賴凱祥列為共同被告，訴之聲明為：被告與賴凱祥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萬6978元，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2858號卷宗【下稱司促卷】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3日以書狀撤回對賴凱祥之起訴，並變更聲明為，先位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8萬6978元，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8萬6978元，及自民事準備書(一)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7頁）。核原告撤回對賴凱祥之起訴，是賴凱祥已脫離本件訴訟之繫屬，非本案審理範圍。另原告訴之聲明變更，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設立後需要油壓設備，遂陸續於107年9月22日、同年12月24日、108年4月28日向原告購買油壓設備（下稱系爭設備），並由原告運送至被告設址地安裝且由被告持續使用至今，惟被告迄未給付價金58萬6978元，爰依買賣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如程序方面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

被告與原告間並無成立買賣契約，向原告訂購、定作系爭設備而成立買賣契約者係第三人祥侑有限公司（下稱祥侑公司），且實際上原告所開立之估價單上客戶欄位均係記載祥侑公司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外，就其事實負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再按「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債權為對於特定人之權利，債權人只能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而不能向債務人以外之人請求給付。」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1241號、99年台上字第236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先位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然被告辯稱買賣契約應成立於原告與祥侑公司間，則依上開說明，原

01 告就 其與被告間成立買賣契約此利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
02 任。

03 (二)原告雖提出其以「(皇坤金屬有限公司)賴凱祥」為客戶所
04 製作之估價單為證(見司促卷第13至19頁)，然為被告所否
05 認。觀諸該等估價單所示，僅記載品名規格、數量、單價、
06 金額、備註等，未見被告有為任何簽認之註記。反觀被告所
07 提出相同型式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63至67頁)其上均是以
08 原告為製表人，以祥侑公司為客戶，其中107年9月22日之估
09 價單上，更蓋有原告之統一發票專用章(見本院卷第63
10 頁)，倘兩造就系爭設備成立有買賣契約，原告當無在以
11 「祥侑有限公司」為客戶之估價單上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之
12 理。因此，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並無法證明原告與被
13 告間有就系爭設備成立買賣契約之事實，被告前揭所辯，應
14 屬可採。

15 (三)至原告備位主張被告受有系爭設備之不當得利，故依不當得
16 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使用系爭設備之利益云云：

17 1.按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
18 益更有所取得，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
19 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81條定有明文。所謂
20 「依其利益之性質不能返還者」，係指原物之用益，如利用
21 耕牛犁田，為受領人服勞務，均屬之；而「依其他情形不能
22 返還者」，如原物業已毀損或滅失固屬之，如因法律之禁止
23 規定而不能返還者，亦應包括在內，以資公允(最高法院85
24 年度台上字第297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不當得利之受領
25 人，以返還原物為原則，例外的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
26 不能返還原物時，始應償還其價額。

27 2.經查，原告自承系爭設備係在被告位於五光路之廠房內(見
28 本院卷第92頁)，亦即系爭設備並無毀損或滅失或其他情形
29 不能返還之情事，縱被告真受有利益，原告尚不得逕行向被
30 告請求返還系爭設備之價額，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所
31 據。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先位主張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價
02 金58萬6978元，備位主張若認兩造間未成立買賣契約，則依
03 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使用系爭設備之利益58萬69
04 78元，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7 ，附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林佩倫